

青海世居少数民族少儿长篇小说丛书

天敌

察森敖拉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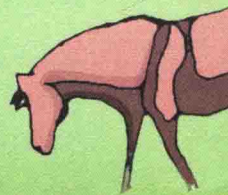


青海人民出版社

青海世居少数民族少儿长篇小说丛书

天敌

察森敖拉 著



 青海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天敌 / 察森敖拉著. -- 西宁: 青海人民出版社,
2016.12

(青海世居少数民族少儿长篇小说丛书)

ISBN 978-7-225-05181-9

I . ①天… II . ①察… III . ①儿童小说—长篇小说—
中国—当代 IV . ① I287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016067 号

青海世居少数民族少儿长篇小说丛书

天敌

察森敖拉 著

出 版 人 樊原成

出版发行 青海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西宁市同仁路 10 号 邮政编码: 810001 电话: (0971) 6143426 (总编室)

发行热线 (0971) 6143516 / 6137731

印 刷 陕西龙山海天艺术印务有限公司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开 本 787 mm × 1092 mm 1/16

印 张 13

字 数 200 千

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225-05181-9

定 价 38.0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第一章 “南魁黑山” 达尔吉爷爷

什么东西一少，就觉得它稀罕，觉得它金贵。

在这深山老林里，狗不是什么稀奇之物，多得是。放牧的人需要养狗，除了看家，更主要的是帮人守护牲口，所以叫牧狗。这里豢养牧狗的时间大概跟人类驯养牲口的历史一样久远。但这又没什么记载，无从考证。城市里很少有狗，原因是它跟城市人的生活没有多少干系。就算养条狗来看家守门吧，你把它拴在门口过道里试试，“汪汪汪”地叫起来，那回声在整座楼里震荡，不把左邻右舍弄得寝食不安才怪哩。再说狗的声誉一直不怎么好，比如把那些人格不大好而专说坏话、低俗话的人评价为“狗嘴里吐不出象牙”。据说狗肉有很好的强身滋补功效，在南方一些大城市狗肉甚至成了餐桌上的“极品”，但“挂羊头卖狗肉”“狗肉上不了桌”的俗话至今仍在流传。时代是变化的。现如今，城市里狗的身价越来越高，有权有钱的人时兴起养狗来了。但他们养狗既不是为了看家，更不可能不是为了守护牲口，而是当摆设，拿时下流行的话说，是宠物。狗的地位一下子变得比人高：吃得比人好，隔三差五还给它洗澡，有的狗的脖子上还套着金项链。城市里还办起了宠物医院，专门给狗看病。这些狗还都有非常文雅好听的名字：菲菲、贝贝、莎莎、娅娅……小姐牵一条狗走在大街上，太太搂一条狗歪在沙发里，那是身份的标志，富贵的象征，也有不少人以狗为伴，打发时日。

星移斗转，“狗”事沧桑。时代发展到今天，草原牧狗的地位变得越来越低了。这种变化是不知不觉的。李格登回想不起牧狗的地位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下降的。在他的记忆里，牧民对待牧狗算不上宠爱，但很关心。没有一户牧民不养狗的。在一个家庭中，狗算不上一个“成员”，但却是不可缺少的“成分”。牧民们认为狗是

人的天然伙伴，狗为牧人看家门、守牲畜、驱赶牛羊。搬圈转场，狗总是跟人结伴而行。牧狗一般都是拴着的，所以它不可能自由自在地去觅食。任何一家牧人总忘不了给狗喂食。但各家给狗喂的顿数不尽相同：有的一天喂一顿，有的喂两顿，有的跟人一样，一天喂三顿。都是准时送狗食让它吃饱。只有极个别马大哈，有时忘了给狗送食，直到狗饿得直叫才记起来，急急忙忙去喂狗。冬季是牧闲时期，牧民们常在这个季节出门远行。早年的一个冬天，达尔吉老汉要出远门，他把仅有的几头牲口代放到别人家里了。他把狗拴到门口，守家的任务就交给了狗。但是谁来喂狗呢？达尔吉想了想，把一条冻牛腿放在了狗窝旁边。正要给门上锁时，觉得不对劲：狗渴了喝什么？这个小小的问题并没有难住达尔吉。他把狗拴在院门的里边，然后一关院门，加上一把大锁，走了。他这一走就是一个多月。这期间人们发现达尔吉家的烟囱里不曾冒一缕烟，大门锁得铁紧，偶尔从院里传出狗的吠叫声。人们议论说：达尔吉是“聪明一世，糊涂一时”，这狗非饿死或渴死不可。出于关心，有人偷偷跑去从院门的门缝往里瞧。那条机灵的大狗以为是小偷来了，拽着铁链发疯似的狂叫。去偷看的人发现，狗窝的一边放着一条冻牛腿，另一边放着炕桌那么大一块冰。人们当然只有啧啧叹服。等达尔吉回来，牧狗不仅把家看守得安然无恙，它自己也吃得肥头大耳。以后，有人在冬季牧闲时要出远门，又没有人看守家的话，就采取达尔吉的办法，让狗看家，这比留下一个不尽职的人看家还要牢靠。牧人与狗的关系由此可见一斑。牧人很少打骂自己的狗。非但如此，见了自家的牧狗，总有些亲热的表示：跟它打个招呼，或说上几句话，或拍拍它的脑袋，摸摸它的脊背。借狗来骂人的那些话，这个地方几乎听不到。也没有“挂羊头卖狗肉”“狗肉上不了桌”的说法。这大概与信奉喇嘛教的人压根儿就不吃狗肉有关。但有两句与狗有关的话，这里的大人小孩都知道。牧民们经常把酥油装进洗净消毒后的羊肚子（胃）里，不仅存放时间长，而且保鲜效果好，要比塑料食品袋好得多。对那些因有好事而沉不住气，过早泄露天机因而败了事，或者有好吃的东西而不能享受的人，就说“狗肚子（胃）里盛不下酥油”。有人有狐臭、口臭或不讲卫生，身上有难闻的异味，或者偷偷排出体内臭气，就说“臭得像狗似的”。说明狗身上的气味并不好闻。但

这两句在当地流行的有关狗的俗语，并没有降低狗在牧民心目中的威信。有一种不拴在木桩上，自由自在到处游荡的狗。这种狗一般都是无主的狗，或者有主人，但因种种原因，既不能看家守畜，也不会咬人。牧民把这种狗既不叫野狗，也不叫丧家犬，而是叫浪狗。浪狗的含义跟流浪汉十分接近。门口只要有浪狗，牧民总会供给它食物，绝不会歧视它。这也足以证明狗在牧民心目中的地位。

牧狗的地位是从什么时候降低的呢？李格登实在回想不起来。也许年高德昭、饱经沧桑的达尔吉爷爷能说出个子丑寅卯来。但他那大山一样沉稳的性格，从不愿意在人前卖弄。这里的牧狗属于本地的纯种狗，当地牧民不懂得也不在乎它的学名叫什么，都叫它藏狗。这种狗的第一个特点是体型硕大、绒毛秀长。说夸张点儿，它的体型可以跟棕熊媲美。它的第二个特点是生性十分凶悍。张开血盆大口，露出满口锋利的牙齿，“汪汪汪”地吠叫起来，一看那阵势，就叫你心里发悚、毛发倒立。未曾见过这种狗的城里人，打老远慕名而来，购买藏狗。结果一见这种狗，他们就望而却步了。这也可以理解，要是在城市里把这种狗当宠物养起来，牵到大街上去走走，准会把那些小姐、太太吓得喊爹叫娘、鬼哭狼嚎。你要是想把它像叭儿狗那样搂在怀中，非得要有体育运动员那样的体质和力气不可。再说，要把它养在城里人按平方米计算的住宅里，它要占去多大地盘！它的食量很大，并且以食肉为主，撇开不说，它叫唤起来，那野性十足、嘹亮如洪钟的声音，城里人肯定要把它归到噪音污染而把狗的主人告上法庭。所以城市里的养狗风虽然越来越盛行，但这种藏狗并没有得到城里人的青睐。这种狗还有一个特点就是毛色十分单一，是清一色的黑狗，最多在腿上、胸部或额头上有黄色的斑点，并且都呈对称状。最常见的是在两眼的上方有两个圆圆的与眼睛一般大的黄色斑点，看上去就像是一对黄眼睛。所以未曾出过远门，经历不多的牧人们都认为这里的牧狗就应该是这个样子。正因为这样，当超尘捡回来一条白狗崽后，人们都感到很稀奇。一向对狗不大感兴趣的李格登也对这条狗产生了极大的兴趣。它除了嘴巴上有墨黑斑以外，全身毛色纯白，连一点儿杂色都没有，甚至连一根不够白的毛都难以找出来。白得纯净，白得亮丽，简直像一团素净的雪球。李格登只要看见超尘的这条狗，就会停下脚步看一看。它

蹲在草丛里，就像一朵白花；它奔跑在山梁上，就像一只飞翔的白天鹅，以至于作为一个成年男子汉，李格登居然对超尘养了这样一条漂亮的狗而不时产生一丝嫉妒，同时也勾起他对往事的许多回忆。其实他小时候挺喜欢狗。爱狗好像是牧民后代的天性。尤其在超尘这般年纪的时候，爱狗爱得有点儿痴迷。比如说吧，家里改善生活吃好东西时，他总惦记着狗，甚至瞅机会偷偷把好吃的带出去送到狗的嘴边。他从什么时候开始对狗越来越疏远、冷淡了？为什么对狗不感兴趣了？年龄可能是一个原因。一个成年人不可能像小孩子那样一见狗就想逗着玩儿。牧狗的地位下降也可能是一个原因。野兽袭击牲口的情况越来越少，所以牧狗守护牲畜的功能就显示不出来了，它已经没有了用武之地。靠狗看家的作用现在似乎也越来越小了。在过去，居住在这深山老林里的牧民都是单门独户，五里一家，十里一户，交通又闭塞，人们不仅靠狗看守家门，同时也为人做伴，给人壮胆。现在人多了，交通便利了，谁也不再像以前那样把看守家门之事寄托在狗的身上。这大概是一种发展变化。人口密集的农村不会指望狗来看家，城镇就更不用说了。但李格登觉得这些都不是他不喜欢狗的主要原因。超尘的白狗不只是那身洁白如玉的绒毛讨人喜欢，更主要的是它显得温文尔雅，与人相处得十分得体。李格登甚至疑心狗是不是有贵贱尊卑之分，不然城里养狗的人为什么喜欢外国进口的洋狗？总之，虽说这里牧狗的地位下降了，并且还在继续下降，但在每个人心目中下降的程度不尽相同，原因也各异。有的人瞧不起狗，却说不上个所以然来。李格登则不同，他想得比别人细，比别人深，能说得从爱狗到疏远狗的变化过程，并能讲出原因来。随着这里牧狗威信的下落，拿狗寻开心的事时有发生。这里流传着一个笑话，是专门损那些嗜酒成性的人的，说有一个牧人特贪杯，见酒必饮，一饮必醉，哪儿喝醉就倒在哪儿，吐得满地都是。有一次，他找了个由头到别人家串门喝酒，大吃大喝，喝了个酩酊大醉，然后踉踉跄跄上路了。走着走着，他就倒了下去，躺在路边呼呼大睡。装在胃囊里的酒和食物像岩浆似的溢出来，在嘴边堆起了一大摊。这时，有一条饥肠辘辘的浪狗走了过来，围着那个醉汉兜圈，因为那一摊秽物太有诱惑力了。浪狗发现那醉汉睡得很实，只顾打呼噜，就小心翼翼地走上前去，吃醉汉吐出的那摊秽物。浪狗吃

完之后，把醉汉的嘴都舔干净了。谁知醉汉吐出的东西中酒精含量太高，狗还没来得及移动步子，就醉倒在醉汉的旁边，并排呼呼大睡过去了。不知过了多长时间，醉汉慢慢醒了过来，醉眼朦胧中他发现有一位长头发的“汉子”并排睡在他的身边。于是他拍拍狗的头，摸着狗头上的长毛说：“哎呀老兄，头发长得盖住脖子了，你还喝酒？你先去把头发理了吧！”

这个小幽默是专门讽刺那些既贪杯又失态的酒鬼的，没有贬损牧狗的意思。几年前，李格登和村里的几个年轻人在银匠老汉的铺子里喝酒，大家玩得挺开心。先是猜拳行令，然后是唱歌敬酒。接着有人提议变花样，讲笑话喝酒，讲的人不喝，听的人喝。轮到李格登讲时，他就问大家你们听没听过醉汉让狗去理发的故事？结果除了一个人以外都没听过。李格登就把这个小幽默讲了一遍，引得大家大笑了一阵。在喝酒的场合讲这个故事，带点儿警示教育的意思。有人主动把酒一饮而尽后说，李格登的这个故事讲得“非常及时，完全正确”，并说他讲得好，应该奖李格登一杯酒。李格登端起一杯酒，喝干以后说，咱们喝酒的人可不要做那种让狗去理发的酒鬼。有人说，咱们喝酒的这些人肯定不会那样，也不愿看见那种酒鬼。问题是，我们没见过狗吃醉酒是啥样儿，倒很想见识见识。听他这么一说，大家的目光不约而同地投向门外卧着的那条狗。这是一条浪狗。从他们刚开始喝酒，这条狗就卧在离门稍远点儿的草丛里，直到现在连姿势都没有变化一下。人们吆五喝六、唱歌说笑的声音它听得一清二楚，但它只是咽口水，连头都不曾抬一下。作为浪狗，它大概知道自己的“社会地位”。如果人们不主动给它吃的，它自己馋相毕露地索要，反而会引起人的厌恶，会把它撵走。这会儿人们正在注视它，它还是静静地卧着。酒喝得快失控的几个年轻人为了看狗吃醉酒的样儿，就把肉块朝酒碗里一泡，然后给狗扔过去。有的人嫌浸到肉里的酒不够多，怕弄不醉狗，就朝肉块拉上几刀，插上些眼儿再放到酒碗里浸泡。对于一条吃了上顿没下顿的浪狗来说，这是一次难得的享受。人们给它扔一块，它就吃一块，扔多少吃多少。它吃得很认真，甚至有几分拘谨。但对不同于人类的狗类来说，它们毕竟没有饮酒史，肯定不胜酒力。再说这条狗一直饿着肚子，“空腹饮酒容易醉”，这一点大概跟人类相同，不大一会儿，

这条狗就站不住了，不是两条前腿跪下去，就是两条后腿坐下去，走不上几步就摔一跤。它还不时朝天扬起嘴巴吠叫起来，那叫声跟平常不一样，很奇特，有点儿像人在吼叫。不知是它醉酒后高兴得放声歌唱呢，还是因为人们拿它寻开心而鸣冤叫屈。喝醉酒的几个年轻人笑得前仰后合。这时狗彻底醉了，它倒下去，平展展躺在草丛里。人们围在狗的周围。狗醉得不醒人事或者说“不醒狗事”。人们提它的耳朵，拽它的尾巴，它连一点儿反应都没有，就像一条装着东西的黑袋子，只有因呼吸而起伏的肚子证明它是个活物。喝醉酒的人容易做出一些大胆而冒失的举动。有人觉得狗醉得还不够，就端着酒碗往狗嘴里灌酒。有人把酒泼到狗的身上，然后用打火机点燃，把狗身上的毛一片片烧光了。直到把这条狗弄得面目全非后他们才离去。

这条浪狗一直躺到第二天才完全醒过来。据看见的人说，这条狗变得非常丑陋，因为它身上原本长长的绒毛被一片片烧光了，看上去简直成了一只怪兽。

这条狗从此消失了，消失得无影无踪，谁也不知道它去哪儿了。也许它承受不了人类对它的凌辱迫害，用自己的方式结束了它的生命，这既是解脱，也是抗议。也许它远走高飞，到一个遥远而陌生的地方去继续它的流浪生涯。李格登当时就很后悔，觉得自己跟同伴们干了一件非常恶劣的事情。其实李格登了解这条浪狗。它是一条非常规矩的狗。它到每户人家，总是卧在离门稍远些的地方，耐心地等待施舍。要是这户人家不给它，即便附近有吃的它也不去动。连等上几天，然后换到另一户人家。人要是骂它几句，它好像完全听懂了，就知趣地走开。它到李格登家门口来过好几回，他还给过它吃的。这条浪狗的住处相对固定在银匠老汉的铺子门口。这铺子离银匠老汉的住处有五十多米远，是一间被烟熏得里外都发黑的小屋。有一个大大的门，但没有门板，门洞经常敞开着。银匠干完活儿，就把一些小工具和珍贵的原材料装进一条陈旧的黑皮袋带回家，村里有人感到孤独寂寞了就串到银匠铺里扎堆聊天。所以这儿成了闲散人员喝酒聊天的聚集地。有一天银匠老汉在铺子里刚开始干活，有几个人骑马专程来请他，有一家村民结婚，他们是来请银匠老汉去当证婚人的。银匠老汉属于那种有威望的老者，既能喝酒，又能说会道。遇有红白喜事，人们免不了要请他。来人把给他的礼品朝那里一放，就端起银碗给银匠老汉

敬酒。银匠老汉是个痛快人，把敬的酒喝完就上马了。当证婚人这样的角色免不了要喝醉酒，再加上这家邀那家请，银匠老汉一连喝了三天酒才回到自己的住处。酒醒了，他想该干活了。银匠老汉一看，装工具的黑皮袋不见了。他仔细一回想，糟糕！那天来请他的人给他敬酒，三碗酒下肚，他竟忘了把工具袋送回家。工具袋丢了也就丢了，问题是他承接了几家的金首饰活儿，金子也在里面呢，那可是几千块钱！银匠老汉的头嗡嗡作响，身体像散了架似的一下变得软塌塌的。他像喝醉了酒一样摇摇晃晃地朝工棚走去。铺子的门依旧洞开着。他一抬脚，差点儿踩在卧在门槛里边的浪狗身上。狗怯生生地跑了。银匠老汉一眼就看见工具袋还放在那里。他赶紧寻找金子，装着金子的那个小袋子在破木架上，打开一看，一点儿都没有少。事后有人告诉他，他走后的那三天，不断有人去过他的铺子，就因为那条浪狗呲牙咧嘴地横卧在门口，谁也不敢进去。银匠老汉非常感激这条浪狗，说狗通人性，并用上好的肉把它犒劳了一顿。李格登至今后悔不已，觉得不应该对那条狗搞那样的恶作剧。如果当时他没有喝酒，他不会那样干。或者要是银匠老汉在，他会坚决制止他们的……

李格登只要看见超尘的黑嘴巴白狗，就会停下来，用目光追逐着它的行踪，同时也勾起他的许多回忆……

这里是山大家族。无数座山挤在一起，金字塔形的南魁黑山高高耸立在群山之中。山上是郁郁葱葱的树林，接近山顶处是红色石崖，那都是一块块巨大的红沙岩天然堆积起来的，就像人工砌成的一般。岩石的上面，也就是山的尖顶上，一年四季覆盖着皑皑白雪。远远看去，南魁黑山就像一位盘膝坐着的老人，穿一身绿色的袍子，一张古铜色的脸庞，一头银灰的头发。其他山峰就像围坐在他周围听故事的孩子。村里的达尔吉是一个年近古稀的老人，紫红脸膛，头发灰白，体魄十分健壮，性格豪放而和善。是他的孙子超尘最早把他比成南魁黑山的，说他爷爷讲故事的时候，往那儿稳稳当当一坐，就像南魁黑山。这个比喻十分形象，很快得到了人们的认同，并说超尘这小子聪明，想象力丰富。因为谁也不会想到把人比作山呀。

达尔吉听了这个比喻后，十分得意地扮了个鬼脸，接着佯装生气地冲超尘说：“你胡扯些什么呀，人咋能跟山比！”

这里的人就像囚徒，祖祖辈辈被大山禁锢住了，外面的世界到底是什么样儿，很少有人知道。过去这里也没有什么学校，人们接受不到教育，因此也就没有识文断字的人。但这地方就能出像达尔吉这样的能人：有智慧的头脑，能说会道，还善于讲故事。他讲的故事，一部分是从前辈那里听来的，一部分是他随编随讲的。那些故事的来源不外乎当地的山水树木、野生动物、家畜家禽，还有一些是他自己的亲身经历。据说，达尔吉的祖先是最早到这地方来落户的。至于具体是什么年代，谁也说不上。达尔吉自己说，他爷爷的爷爷就到这地方来安家了。按他说的推算，到他这一辈，已经是第七代了。道听途说了山外世界的一些新鲜事儿之后，这里的人们不禁这样问自己：我们的老先人咋跑到这地方来落脚？他们到底看上这地方的啥了？也许他们是越狱逃跑的犯人？杀人越货的强盗？官方缉拿的凶手？拐骗人家妻妾的私奔者？沿途讨要的乞丐？也可能是为了摆脱尘世的烦恼，躲进这深山老林里修身养性、吃斋念佛……随便你怎么猜测，这却是一个永远解不开的谜。即便像达尔吉这样的老人，也没有能耐说清楚。这里山高谷深，森林茂密。清粼粼的黛形河，像一条蓝色的绸带，九曲十八弯地穿行在迷宫一样的山谷里，村民们散居在峡谷底部避风的向阳处。山谷里曲里拐弯儿，这儿一条沟，那儿一道湾，人们的住处大都分布很隐蔽，初来乍到的外人难以很快找到一户人家。听听这些地名就知道这里地形的复杂：皮袋沟、簸箕湾、葫芦嘴……这里的人们历来对住房没有什么讲究，随使用一些小木料盖几间窝棚式的房子就行了。有的人甚至连窝棚都懒得盖，在山根里找一个凹进去的石崖，弄几根椽子斜搭在石崖上，上面盖些灌木的枝叶，再用长草的泥巴一抹，就算是住房了。外界的人们不理解的是，这里的人把上好的木料当劈柴烧火做饭，却用一些不起眼的小木头盖几间窝棚式的小屋子住。据达尔吉说，很久以前这块地方是一个蒙古王爷的领地，他又是喇嘛庙的大管家。别处的人到这个地方来居住可以，但等到不让你住下去或者你自己不想住的时候，就得把你盖的房子原封不动地留下来，还得把屋里所有木质的家具都留下，即便是一双筷子也不

能带走。这叫“土吃木”。既然这块土地是王爷的，那么长在这块土地上的一草一木也是王爷的。这就跟你走的时候不能带走土地是一个道理。后来的王爷、头人都效法这种做法。时代变了，可是祖祖辈辈形成的观念没有变，谁也不愿意盖大房，随便盖起一个小茅屋凑合着过。黛彤河两岸有些星星点点的小块农田，大小不一，形状各异，就像一件旧衣服上的小块补丁。耕作方式十分古老，仍然是“二牛抬杠”。春种秋收、拉运打碾全靠牲口和人力。农作物的品种也很单一：青稞、油菜和洋芋。每座山的阴坡上都长满了松树、柏树、桦树、紫桦和各种各样的灌木，像瀑布似的从山顶一直延伸到山根。一到夏季，就像用绿缎子裹起来了，到处闪耀着翠绿的光芒。每座山的阳山上长的全是牧草。那草长得跟动物身上的绒毛一样茂密。草丛里开满各式各样的野花，一到盛夏，色彩斑斓。这丰腴的山地草场足以供养村民们的牲口。偶尔有人走进这大山谷里，发现这地方绿草如茵、鲜花盛开、森林苍翠、碧水潺潺，对这里的美景赞不绝口。可一看这地方的人，一个个蓬头垢面，个头儿不大，罗圈腿，甚至背也有点儿驼。吃的是粗茶淡饭，饮食十分单一，游客们对这样的反差感到不可理解。曾有一位记者大发感慨地说，这地方是“山清水秀人不秀，鸟语花香饭不香”。这里的山很陡，很少有平缓的坡地。但人和牲畜非常善于爬山，行走在陡峭的山坡上如履平地。不用说天性就善爬山的山羊、绵羊和牦牛，就连本应在平原上生存的马，也能在险峻的高山上食草奔跑。据说，全国四大名马之一的浩门马的真正故乡就在这里。这儿出生的孩子，当父母第一次把他抱出屋外，他第一眼见到的就是山；幼时学步，抬脚行走离不开山。这里的人打交道最多的是动物。除了家养的马、牛、羊等家畜外，还有满山遍野的野生动物。凶猛的食肉动物有雪豹、瞎熊、灰狼、豺狼，还有野狐、豺獠、草猫，等等，食草动物就更多了，有马鹿、白唇鹿、香獐、石羊、狍鹿、旱獭、野兔。飞禽有红色的野鸡、蓝色的马鸡和高空飞翔的雕、秃鹫、白鹰以及林中数不清的各种鸟儿。随着交通的便利、人口的增加和狩猎技术的不断改进，野生动物在不断减少。恰恰是那些凶猛的动物，最先发现跟人类作对是不会有什好下场的，于是就舍弃自己的故土而远走高飞了。最早消失的是老虎。成语“与虎谋皮”规劝人们不要跟强大而凶残的敌手打交道。而

现在人类仰仗先进的狩猎武器，再加上难以克制的物欲，不仅“与虎谋皮”，还要“谋肉”“谋骨”。老虎就明智地消隐了。接着是雪豹、嗜熊也相继离开了这里。不过现在仍然空留着它们故居的名称：老虎沟、豹子岭、嗜熊梁……不管人们如何亲切地呼唤这些地名，但这里的“居民”永远也不会重返故土了。达尔吉曾经是一个很出色的猎人，据说他的狩猎技术是祖上传下来的。他们当初的狩猎，主要目的不是为了赚钱谋生，而常常是为民除害。比如谁家的畜群遭了狼害，就请他去把那只狼逮住；哪儿有嗜熊经常来伤害牲口，就请他把那头熊干掉。当然，也免不了要从动物的身上取一些有价值的东西来享受。例如用熊皮、狼皮做褥子，不仅暖和，还能防潮，不怕虫咬，看上去又十分阔绰。用几条狼尾巴连结起来做成一条围巾，小伙子们在寒冷的冬天围在脖子上，虎虎有生气。旱獭的皮子做护膝，能治疗风湿性关节炎。红狐狸的皮子做皮帽和衣领，那是上好的原料。再比如鹿茸和麝香，是民间流传的滋补品，对有些疾病有神奇的疗效。所以公鹿和牙香也是猎人们捕捉的主要目标。每种动物的习性和生活规律不同，狩猎的人们便采取各种不同的方式进行捕捉。比如狐狸是比较狡猾的。用猎枪射击又怕把皮毛破坏了，猎人们就用捕兽夹捉它。但它轻易不中人们的圈套。经过反复试验发现，狐狸很爱吃用菜籽油拌的炒面疙瘩，对这种气味十分敏感。猎人们在布设捕兽夹之前，就把这种炒面疙瘩固定地投放在一个地方让它吃。狐狸非常谨慎，第一次只是闻一闻就走了，害怕有诈；对第二次投放的诱饵只吃少许一点儿又走了。但它毕竟经不住那香味的诱惑，第三次就可能吃掉一半或全部吃掉。这时猎人就将捕兽夹布设在固定投放诱饵的那个地方，十有八九就能把它逮住。当地民间有个俚语叫“喂野狐”，意思是为了从你那儿取得更多的东西，先用小技巧给你点儿小恩小惠，诱骗你进入圈套，跟成语“欲取姑予”是一个意思。达尔吉捉狐狸的本领十分高超，别人喂不顺逮不着的狐狸，他却逮得着。别人说狐狸狡猾，并且天下人都这么说。达尔吉则认为狐狸只是耍点儿小聪明而已。他用狩猎的谚语给人们讲狐狸的小聪明。如“当面野狐背面狼”——野狐看见猎人，就没命地奔跑。当跑过一道小山梁，躲过了猎人，它就优哉游哉地慢步行走了，说不定还会找一块地方躺下来，要么晒太阳，要么乘凉。有经验的猎



人就会穷追不舍，很有可能找到目标，把它搞到手。而狼则恰恰相反。它遇见人的时候，奔跑的速度反而慢下来，甚至会一摇三晃地边走边回头看看你，显示出它并不怕人的威风来。一旦翻过山梁，它就会飞一样地奔跑。当你爬到它消失的那道山梁上时，它可能已经跑过两架山了。有经验的猎人绝不会去追它。这就说明狼比狐狸有远见。就凭“当面野狐背面狼”这条谚语，达尔吉也会扯出一串故事来。而大鹿呀、香獐呀、黄羊呀这些食草动物，跟那些猛兽又不同。它们既不伤害牲畜，更不伤害人，在僻静的林间山湾安闲地吃草。一旦遇见人或碰到自己的天敌，只知道夺路逃命。村里有一个小伙子吃了一顿山羊肉，又喝了一些凉茶，结果闹起肚子，痛得满头流汗，一直不见好转。按当地治此类病的偏方，只要用一点点麝香，用水熬着喝下去就立刻见效。不凑巧的是，连一点儿麝香都找不到，最后只得求达尔吉帮忙。达尔吉想了想说：“那我去打一只牙香吧。”他知道对面山梁上有一对香獐，一只牙香，一只草香，已经在那儿住了好长时间了。有好几次他想把那只牙香干掉，但又下不了最后的决心，因为香獐越来越少，越来越稀罕了。现在为了治病急用麝香，那就把它干掉吧。早晨，达尔吉背着猎枪上山了。当然，他是要打那只牙香取麝香，绝不会伤害那只草香的。枪声响了。向来弹无虚发的达尔吉打偏了，打断了牙香的一只前腿，两只香獐逃走了。当病人的家里人来取麝香时，达尔吉两手一摊说：“打断了一只前腿，它跑了……”病人家属非常失望，既然打断腿跑掉了，那它永远也不会再来了。达尔吉却说，“别急，我会把它搞到手的……”只隔了一夜工夫，早晨，达尔吉又提着猎枪上山了。那对香獐果然在老地方出现了。当达尔吉把准星对准那只断腿牙香时，那只草香好像看见了瞄准的枪口似的，总是护卫着那只牙香。在两只香獐错开的一刹那，他扣动了扳机。让达尔吉大吃一惊的是，两只香獐同时倒下了。在他打猎的历史上，还没有过一枪击中两只猎物的。麝香弄到手了，病人也很快痊愈了。但达尔吉从此闷闷不乐，像乏牛一样沉重地叹着气。当达尔吉的情绪恢复正常后，人们问他：“你怎么知道打断腿的那只香獐很快还会回来？”达尔吉轻轻摇了摇头，然后说：“知道吗？‘大鹿舍山不舍命，香獐舍命不舍山。’要是一只大鹿受到伤害，它就会连头都不回地跑无数座山，甚至数千里地，然后在

异地落脚，再也不会回来。而香獐则不然。它的生命受到威胁的时候就躲一躲，然后又回到自己住的老地方。就像这次打的这只牙香，腿都被打断了，但它很快又回到老窝来了。你说它笨吧？不，不是的，它太恋自己的故土，太爱自己的家乡了……”达尔吉说到这里，眼眶都湿润了……

第二章 宁静的生活被打破了

作为猎人，达尔吉有过辉煌。但现在回想起自己的捕猎史，他却十分感慨。过去他们狩猎，手段十分原始，比如吊杆呀、捕兽夹呀、弩弓呀、套扣呀，持枪的猎人就更少，即便有杆猎枪，那也是很原始的火枪。真正打猎的人也并不多。他们当初打猎，并不是见什么就打什么，而是有选择的：一般不杀害母兽和幼崽。当然，这并不是出于保护的意识，而是祖祖辈辈传下来的习惯。比如说取兽皮吧。几乎所有的野生动物都有一个特点：公的比母的长得漂亮，毛色好看。想得到动物皮子的猎人，常常把目标盯在公兽身上。鹿茸是珍贵的药材，可鹿角是长在公鹿头上的，母鹿是不长角的，所以母鹿和未长角的鹿羔不会成为猎人袭击的对象。从香獐身上取麝香也一样，麝香只长在公香獐身上，就在肚脐眼儿的那个地方。母香獐是不长麝香的。公香獐有一对挺长的牙，白晃晃地露在嘴外面，因此人们把公香獐叫牙香。成年的牙香有一个特点，会在密林里找一个坚硬的小木桩磨擦自己的尾巴，据说是因为长有麝香而使它的尾巴根里痒痒得不行，所以就得经常在小木桩上蹭尾巴。它选择蹭尾巴的那个小木桩是固定的，并且每次蹭尾巴时，两个后蹄子踩的地方也是固定不变的。猎人们把这种小木桩叫“擦棍”。猎人在擦棍旁边布设一个吊杆套扣，把机关安装在牙香后蹄子固定踩的地方，就能把它逮住。而逮住的肯定是牙香，绝不会是草香或幼崽。那么，在茫茫林海里如何找到只有手指头那么粗的小小擦棍呢？这全凭猎人的嗅觉。牙香蹭尾巴的擦棍上散发着浓烈的麝香气味。猎人在林子里边走边捕捉麝香的味道，一旦闻到那种特有的香味，就在周围认真地找，准会找到那根被磨蹭得光滑而油浸浸的擦棍……那时，谁要是打死一只母兽或它们的幼崽，就有可能招来左邻右舍的指责，自己心里也会产生一种负罪恶感：觉得白白害了一条命。